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彪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具体详见 2019-079 号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中山市椰岛饮料有限公司股东清算权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山市椰岛饮料有限公司股东清算权益的议案》。公司拟将拥有中山椰岛

的全部股东清算权益转让至华融信联不良资产处置(广州)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评估价人民币 4098.13 万元。截至目前，本次转让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接到华融信联不良资产处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终止中山市椰岛饮料有限公司股东清算权益交易事项的函》，函件称：

“因贵司近日取得立案登记通知书，相关法院已经对中山市椰岛饮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予以受理，建立了双方合作最关键性的基础，然破产清算案件牵扯到股东，债权人，清算组，投资人等多方利益，中山市椰岛饮料有限公司历史问题也亟待解决，我司建议：在不违反双方共识的前提下，暂缓协议签署及交割工作，终止本次清算权益交易事项。待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或影响交割的问题解决后依据贵司审批程序重新签订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的重要性，为充分保障交易双方的权益与义务，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同意终止转让中山市椰岛饮料有限公司股东清算权益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